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青格達雲水與中信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中信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一次性支付予承租人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限為五年，概算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06,419,400元，其中租金總額將由承租人分十期等額本金支付予中信租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克拉瑪依浩瑞與中信租賃訂立第一中信融資租賃合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青格達雲水與中信租賃訂立第二中信融資租賃合同。由於第一中信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有關交易已於融資租賃合同日期之前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中信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第一中信融資租賃合同、第二中信融資租賃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融資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給予融資租賃合同之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合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融資租賃合同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自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融資租賃合同的書面批准。因此，不會就批准融資租賃合同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須予披露資料。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青格達雲水與中信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青格達雲水（作為承租人）；及

 (ii) 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為青格達雲水擁有的龍河污水處理廠所有設備設施。

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承租人已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乃訂約方參考第三方評估機構對租賃資產價值進行評估後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將於付款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十個工作日內由出租人一次性支付予承租人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1. 出租人已經收到相應租賃附表項下承租人應當支付的租賃費用、押金等應付款項；
2. 出租人已經收到承租人提供的租賃資產的取得憑證、原購買發票複印件（背書並加蓋承租人公章）或出租人認為證明承租人擁有租賃資產完整所有權和／或有權轉讓或處置租賃資產所需的其他必要資料、文件，且出租人已認可本段所述資料、文件；
3. 承租人已獲得進行融資租賃合同所必需的內部及外部批准，如承租人內部和外部有權機構同意融資租賃合同項下融資租賃事項的有效決議、授權或批准，且出租人已認可相關決議內容等；
4. 如出租人要求相關擔保人就租約提供擔保，出租人收到相關擔保人內部和外部有權機構同意擔保人為融資租賃合同項下融資租賃事項提供擔保事項的有效決議（授權）或批准；
5. 按照出租人要求，融資租賃合同相關擔保文件（如有）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已經簽署，且上述擔保文件和法律文件已生效，且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6. 若相關擔保人就融資租賃合同租約提供的擔保根據法律規定需要及相關擔保文件辦理擔保登記手續，且出租人要求在放款前辦理完畢該等擔保登記手續的，出租人收到該等擔保登記證明文件；
7.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簽署的《所有權轉移及租賃資產接受書》以及承租人就租賃資產購買價款支付事宜出具的《付款通知書》；

8. 如根據租賃附表約定租賃資產需要投保的，出租人收到承租人就租賃資產投保事宜出具的相關文件，證明承租人已經按照出租人要求為租賃資產購買出租人認可的保險；
9. 出租人付款時，國家財稅、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行業的資金監管措施與相應租約簽訂時相比未發生明顯變化，市場融資成本未明顯提高；
10. 出租人付款時，出租人與承租人簽署的任何合同以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不存在正在持續或未能補救的任何違約事件；
11. 承租人就租賃資產所在項目總投資額與出租人提供的租賃資產購買價款不低於出租人認可比例；
12. 出租人認可的其他付款條件已經滿足。

融資租賃合同須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且亦無股東須在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放棄投票，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其合共持有656,586,162股股份，佔於融資租賃合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03%)獲得融資租賃合同的書面批准。

租賃資產轉讓與交付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資產不發生實際的佔有轉移，出租人亦不對租賃資產的交付承擔任何責任。承租人應在融資租賃合同簽署之日同時簽署和提交《所有權轉移及租賃資產接受書》。

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06,419,400元租回予承租人，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90,000,000元；(ii)按照年租賃利率約5.20%計算的租金總額約人民幣13,179,400元(租賃利率的計算方式為含稅浮動利率，首期租金的租賃利率按照租賃資產購買價款支付日前最新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第二期及以後各期租金的租賃利率，根據租賃利率確定日前最新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調整，加點數值為55個基點，在租賃期限內保持不變)；及(iii)租賃費用人民幣3,240,000元(租賃費用 = 租賃成本 × 3.6%)。

租前期及租賃期限共五年，自租賃資產購買價款支付日起算，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十個租期，等額本金期末後支付，如最後一期支付日晚於租賃期限屆滿之日，則最後一期支付日調整為租賃期限屆滿之日。如需對融資租賃合同已約定的實際起租日進行調整，實際起租日以出租人另行書面通知承租人的時間確定。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限內及其後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為青格達雲水擁有的龍河污水處理廠所有設備設施。自租賃資產購買價款支付日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此所有權及於從物、從權利及孳息等)屬於出租人，無論租賃資產是否登記在出租人名下或承租人是否遲延或未提交《所有權轉移及租賃資產接受書》，出租人均是租賃資產唯一合法所有人。

租賃期限屆滿，承租人清償完畢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相應租約全部應付款項，履行完畢融資租賃合同義務且不存在任何違約情形時，或承租人按融資租賃合同約定提前還款的，承租人按「現時現狀」取得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擔保

承租人應根據出租人的要求就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義務及其他義務提供令出租人滿意的擔保，並應確保擔保人按照出租人的要求簽署相關擔保文件。就融資租賃合同而言，擔保人為本公司。

在租賃期限內，若擔保文件無效，擔保文件項下發生任何違約，或承租人或擔保人信用度下降，擔保物價值下降，或發生其他導致出租人認為影響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出租人債權或出租人擔保權利實現的事件，出租人可以不時要求承租人提供其他擔保作為上述擔保的補充或替代上述擔保，承租人應立即滿足該等要求或促使相關擔保人立即滿足該等要求。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融資租賃合同補充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青格達雲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設施管理、環保工程設施製造、環保諮詢等業務。

中信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中信租賃之控股股東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8.HK）上市之公司），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克拉瑪依浩瑞與中信租賃訂立第一中信融資租賃合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青格達雲水與中信租賃訂立第二中信融資租賃合同。由於第一中信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有關交易已於融資租賃合同日期之前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中信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第一中信融資租賃合同、第二中信融資租賃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融資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給予融資租賃合同之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合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融資租賃合同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自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融資租賃合同的書面批准。因此，不會就批准融資租賃合同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須予披露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融資租賃合同之出租人；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指	由(i)雲南省水務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劉旭軍先生、黃雲建先生及王勇先生)；(ii)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iii)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組成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等整體持有656,586,1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3%)；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且出租人已同意於租賃期間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第一中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克拉瑪依浩瑞與中信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克拉瑪依浩瑞」	指	克拉瑪依浩瑞水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	指	青格達雲水擁有的龍河污水處理廠的設備設施，將由承租人出售予出租人，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回予承租人；
「租賃期限」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五年租賃期限；
「承租人」	指	青格達雲水；
「出租人」	指	中信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格達雲水」	指	新疆青格達雲水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中信融資租賃合同」	指	青格達雲水與中信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